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永義實業兩股獲發一股之供股
悉數接納暫定配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永義實業董事會宣佈擬籌集約102,100,000港元(未扣除費用)，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052港元發行1,963,537,620股供股股份進行，股款須予接納時悉數支付。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透過Landmark Profits擁有永義實業1,410,852,520股股份之權益，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9%。Landmark Profits已不可撤回地向永義實業及包銷商承諾(當中包括)接納其根據供股可獲之合共705,426,260股供股股份配額。

由於本公司就根據供股可獲之暫定配額中之705,426,260股供股股份須透過Landmark Profits支付代價金額36,682,165.52港元，超過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一個適用比率之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

建議供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永義實業董事會宣佈擬籌集約102,100,000港元(未扣除費用)，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052港元發行1,963,537,620股供股股份進行，股款須予接納時悉數支付。有關供股及供股股份估值之詳情已於公佈載列。

承諾及包銷安排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透過Landmark Profits擁有永義實業1,410,852,520股股份之權益，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9%。Landmark Profits已不可撤回地向永義實業及包銷商承諾，其實益擁有之股份由承諾日期(即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不會被出售或轉讓，且就該等股份配發之供股股份將獲悉數認購，相當於705,426,260股供股股份。按每股供股股份0.052港元計算，本公司須就該705,426,260股供股股份透過Landmark Profits支付之總代價達36,682,165.52港元，並將撥用本公司內部資源以現金付款償付。Landmark Profits不會根據供股申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永義實業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同意悉數包銷1,258,111,360股供股股份(即供股之全數1,963,537,620股供股股份減Landmark Profits獲發及接納之705,426,260股供股股份)。包銷商及其最終控股股東並無擁有本公司或永義實業任何股權，且各自均為與本公司、永義實業、本公司或永義實業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聯之獨立第三方。有關包銷協議之詳情已於公佈載列。

悉數接納供股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成衣採購及出口、物業投資及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

董事認為，本公司根據供股悉數接納暫定配額將讓本公司可透過Landmark Profits維持其於永義實業之股權比例。因此，董事認為此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永義實業之資料

永義實業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漂染及紡織業務。

根據永義實業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至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該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58,646,000港元。根據該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3,927,075,240股股份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040港元。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為0.087港元。

根據永義實業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該集團之虧損淨額(計及稅項及非經常項目之前及之後)分別約9,909,000港元及11,481,300港元。根據永義實業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該集團之虧損淨額(計及稅項及非經常項目之前及之後)約為32,857,000港元。

一般資料

由於本公司就根據供股可獲之暫定配額中之705,426,260股供股股份須透過Landmark Profits支付代價金額36,682,165.52港元，超過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一個適用比率之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內，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述涵義。

「公佈」	指	永義實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就供股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永義實業」	指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該集團」	指	永義實業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Landmark Profits」	指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擁有永義實業35.9%權益之控股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052港元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1,963,537,620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永義實業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且並非本公司或永義實業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包銷協議」

指

永義實業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就供股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

代表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謝永超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雷玉珠女士及鄺長添先生，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瑞華先生、徐震港先生及莊冠生先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